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簡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伊
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即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,8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以嘉義市○○街000號及377號等2戶地址向原告申請用電，積欠民國110年5月及7月電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335,843元，經原告迭次催討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據、繳費憑證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戶籍謄本(見本院卷第7至19頁、第3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供電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10年5月及7月電費合計335,843元，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